

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仲裁事项概述

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督促保障公司前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业绩承诺方（吴卫文、聚宝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聚宝行”））履行业绩补偿承诺，公司（申请人）已于2019年3月就公司与吴卫文、聚宝行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向苏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，请求裁决要求吴卫文、聚宝行（以下简称“被申请人”）将其持有申请人的全部股票划至申请人指定账户，并在申请人股东大会通过该等回购事项的决议后，配合申请人以人民币1.00元的总价格回购全部股份并办理注销手续；本案仲裁费、保全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等由被申请人承担。公司同时向法院申请对吴卫文、聚宝行名下财产采取保全措施。

二、仲裁事项前期进展情况

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已于2019年3月出具了《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19）粤0304财保997号），于2019年4月出具了《查封、冻结、扣押财产通知书》（（2019）粤0304执保2177号），依法裁定保全了被申请人吴卫文、聚宝行名下的以下财产：冻结被申请人吴卫文名下持有海陆重工53,299,101股的股票（轮候冻结）（该股票在被公司冻结之前已全部质押给宁夏银行）、冻结被申请人聚宝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名下持有海陆重工44,210,526股的股票（首轮冻结）。

2021年1月，公司收到苏州仲裁委员会的通知【（2019）苏仲裁字第0190号】，苏州仲裁委员会恢复申请人海陆重工与被申请人吴卫文、聚宝行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的仲裁程序。

2021年12月，公司收到《苏州仲裁委员会决定书》【（2019）苏仲裁字第0190号】，苏州仲裁委员会中止申请人海陆重工与被申请人吴卫文、聚宝行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的仲裁程序。

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：《关于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》（2019-034）、《关于并购标的资产业绩

承诺方的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公告》(2021-008)、《关于并购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方的业绩补偿进展公告》(2021-011))、《关于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》(2021-049)。

三、仲裁事项本次进展情况

根据公司与被申请人之一吴卫文签署的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》，其对公司的利润补偿包括股份补偿与现金补偿。结合标的资产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期(2017 年度、2018 年度、2019 年度)业绩实现情况，公司需对上述两项补偿申请仲裁。

1. 因吴卫文已由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刑事裁定书被收监，公司申请恢复前期中止的股份补偿仲裁；

2. 变更仲裁请求，申请吴卫文另行增加现金补偿人民币 800,000,000 元等相应请求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《苏州仲裁委员会决定书》及《变更请求受理通知书》【(2019)苏仲裁字第 0190 号】，苏州仲裁委员会作出恢复本案仲裁程序的决定。

四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(包括控股子公司)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未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的诉讼、仲裁事项，公司已在定期报告中披露。

五、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可能影响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仲裁事项尚未开庭审理，相关事项可能对公司相关年度的损益产生一定影响，最终以裁决结果为准。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积极通过法律程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公司将根据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《苏州仲裁委员会决定书》；
2. 《变更请求受理通知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8 日